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95,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

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5,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明浩、李金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